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玲
選任辯護人　王緯貞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0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嘉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財」、「陳世權」、「黃郁祥」、「Chris誠」、「陳淑貞」（「財」等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淑貞」以Line向蕭順發佯稱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蕭順發陷於錯誤，於民國114年5月15日1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交付10萬元予依「Chris誠」指示前去收款之張嘉玲，張嘉玲於收款時並出示附表所示表示繳交款項、簽訂合作契約意思之偽造私文書予蕭順發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蕭順發、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英男。張嘉玲取得前開款項後，再依「Chris誠」指示，將款項置於附近廟宇廁所內，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二、案經蕭順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蕭順發於警詢之證述，卷附照片、對話

紀錄，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比較新舊法，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觸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警詢時曾坦承從事面交車手行為）及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且供承並未獲得報酬，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然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再被告所為係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且所收取款項為10萬元，犯罪情節、所生損害非輕，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復經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尚無情輕法重之憾，又被告從事向被害人收款行為，其需與被害人接洽、應對以使被害人交付款項，被告可為此等相應舉動，可認被告行為時之辨識、判斷行為能力應無相

較低下狀況，亦無任何情堪憫恕狀況，爰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謀生，竟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試圖獲利，所為自屬非是，且其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可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犯罪所得，參與程度、犯罪情狀難謂輕微，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實際未獲得報酬、利益，符合洗錢防制法減刑要件，及其自陳學歷、有正當工作、須撫養家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另涉詐欺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且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難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觸法，尚不宜以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㈠附表所示之物，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一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㈡被告供稱其並尚未因本案獲取報酬，且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確已獲得犯罪所得，爰不就此諭知沒收。至被害人遭詐欺之財物，為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之犯罪所得，並非被告犯罪所得，爰不就此諭知沒收。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查被告並非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行為客體即遭洗錢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有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陳怡均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進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數量
1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英男」、「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莊英男、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印文各1枚）	1張
2	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有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英男」印文各1枚）	1張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